海兴县司法局党组

关于十届县委第四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县委第二巡察组于2023年4月17日至6月18日，对海兴县司法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8月3日，县委巡察组向海兴县司法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的成效

海兴县司法局党组针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三个方面13个具体问题,认真对标对表，制定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扎实开展整改，完成整改问题13个。

**（一）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方面**

**1.关于政治业务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的问题。**局党组组织机关人员学习研究中央及省市近两年政法工作有关会议精神领会不及时，学习不到位，没有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未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及时传达上级重要工作思路。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对中央及省市政法工作有关会议精神要做到传达迅速，学习深刻。通过组织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刻领会相关会议精神，并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对业务工作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关于履行督导指导职责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张会亭司法所矫正中心未按要求严格使用考勤打卡系统对在矫人员进行全方位监管，在矫人员事由病假未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和病例等相关材料，且提交社区服刑人员请假申请书中没有标明具体请假时间。**二是**对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掌握不够细致。查阅资料发现个别在矫人员在请假外出期间仍参与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学习，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学习记录表等管理档案有虚假。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并长期推进，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对基层司法所等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督导，定期对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档案进行查阅，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整改，确保基层司法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规范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工作。**二是**强化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培训。加强学习，组织工作人员集中学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及文件。开展培训，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社区矫正相关工作文书制作及档案规范化整理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3.关于工作履职尽责有欠缺的问题。一是**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管理不规范。局党组没有建立健全有效工作机制，未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管理，工作程序不清晰，帮教人员管理档案缺失。**二是**帮教工作成效不明显。司法局实施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项目，五年内进行临时性周转帮教安置人员数为零，未能较好发挥过渡性安置的作用。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积极履职尽责。一是**规范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管理。海兴县司法局将以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建设为主抓手，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管理流程，完善安置帮教档案，持续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切实让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各项工作规范化运行。**二是**进一步提升帮教工作成效。整合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两类”特殊人群帮扶教育，形成共建、共管、共抓、共教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基地在教育、转化、培训、安置等方面的功能，提升基地教育、帮教、安置、救助能力，努力提高安置帮教和教育矫治成效，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平安法治海兴建设。

**4.关于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和保密工作存在差距的问题。一是**网上正面舆论引导力不强，公众号“海兴司法”未纳入全县政务新媒体矩阵，且运维管理不到位，信息发布较少，转发上级要求的矩阵任务和舆情直报工作落后。**二是**落实保密责任制不到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未及时调整，单位保密制度照搬照抄；微信工作群管理不规范，没有进行登记备案。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坚决贯彻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强化网上正面舆论引导能力，将“海兴司法”微信公众号及时纳入全县政务新媒体矩阵，安排专人进行运维管理，强化信息发布，及时转发上级要求的矩阵任务，强化舆情直报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保密工作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海兴县司法局机关保密工作制度》，加强局机关人员的保密知识教育，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及时调整本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规范微信工作群管理，向保密局进行备案。对涉密的文件资料，不在互联网和手机等媒介进行存储和发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进一步提高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

**（二）关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到位**

**1.关于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对专项资金监管不力。法律援助劳务费申报在不同年份有重复现象，受援人及内容完全一致，仅仅时间不同，另外“以案定补”补贴案件明细中，也存在同一案件出现两次的问题，相关股室对补贴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长期不盘点，不清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不清楚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情况。经了解，小山乡司法所现已报废和损毁的电脑、电动自行车等资产，仍在局财务账目存续。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一是**高度重视，全面自查。安排工作人员对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卷宗和法律援助卷宗进行全面核查，将重复出现的案件撤出享受补贴范围，追回补贴上缴国库。压实责任，对以后的卷宗进行全面详细核查，杜绝重复报送现象发生。**二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组织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对“以案定补”发放依据及调解卷宗规范化填写进行专题培训，提升工作水平，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严格以案定补材料审核把关。**三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建立相关机制，定期对局机关及各司法所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理清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存放地点，进行核实，应做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及时办理报废手续。

**2.关于机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的问题。一是**公车管理不规范，公车使用情况登记表内容记录不完整，且存在与外出公务活动审批单时间事项不一致的情况。如外出公务活动审批单显示2020年9月曾使用公车去河北省高级法院，然而公车使用情况登记表无此条记录。**二是**对宣传品管理缺位。公证处大额购入宣传品后，没有建立相关出入库报备登记制度，未对其进行专门管理，存放和自取随意性较大，底数不清。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完善机关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健全公务车辆管理制度，规范公务车辆使用，严格按照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建立使用台账，依据流程，安排专人对单位公务车辆进行管理和使用。**二是**强化对宣传品的管理。建立宣传品入库和出库登记制度，安排专人对宣传品的存放和入库出库进行管理和登记，确保程序合规，底数清晰。

**3.关于工作作风不细不实的问题。一是**机关行文不严谨。司法局﹝2021﹞2号会议纪要时间记录为2021年1月20日，内容体现的日期却为2020年1月20日，前后不一致，错误明显。**二是**案卷建档不规范。法律援助案件档案卷宗中，会见笔录里罪名标明为诈骗罪，后又出现“交通肇事”的字样，定性不明。**三是**司法局调解员名单更新不及时。局机关提供的人民调解员花名册没有完全包括申报发放补贴调解员名单中的所有人员，名单内容不完整。**四是**认罪认罚案件提供法律帮助通知书，文号、日期随意手写改动，甚至出具日期2020年12月23日，文号为海检帮﹝2021﹞41号的错误，日期编号倒置。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和工作业务学习，以严谨的工作作风，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勤勤恳恳、扎扎实实的做好各项工作，建立起草人员、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的多级审核制度，确保行文准确性。**二是**加强党员干部的自我改造，提高综合素质。提高党员干部对学习业务知识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使党员干部能自觉、刻苦地钻研业务，务实基础，灵活运用合理的方法和措施，更新知识结构、理论水平，杜绝因业务能力问题造成工作失误。**三是**要强化纪律意识，从严要求自我。严格要求我局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的各项纪律，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实际出发谋划工作，对工作做到严肃认真，确保不出现问题。

**4.关于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财务审核不严谨。2019年出差报销车票日期与出差实际日期不符；2019年安装玻璃费用、2020年差旅费报销单等票据无经办人或领导签字。**二是**报账资料不完整，附件不全问题依然存在。2019年9月招聘人员工资未附人员发放名单；2020年维修办公楼报账资料中缺少合同、预决算报告；2022年基本支出报销无正式票据，仅有银行回单。**三是**报销手续不规范。2019年公证处大额宣传材料费报账，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缺失；2021年5月河北省公证协会会费支出也无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佐证。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制度。制定《海兴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报销程序，明确财务管理经办人、审核人、责任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到账实相符。**二是**加强教育。结合周复盘工作，教育全局全体干部职工严格遵守内部财务报销规定，严格报销手续，加强会计核算与监督，严格财务审批制度，节约费用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找准症结。对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认真剖析，查找原因，限期整改。

**（三）关于落实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够严格**

**1.关于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两张皮”。党组没有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日常会议研究较少，党建工作虚化弱化边缘化。**二是**党支部手册填写不规范。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填写不规范，党小组无签字，党总支审议意见无盖章，日期全部都没有填，缺项问题突出。**三是**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司法局三名同志于2021年12月20日转为预备党员，在2022年12月三名预备党员未按期转正。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切实提高对抓党建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的工作理念，切实增强抓党建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政绩观，主动强化责任意识，自觉扛起责任担当，推动党建工作水平经过整改实现有效提升，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二是**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安排专人负责党支部日常工作和党支部手册填写。严格组织设置，落实基本任务，完善工作机制，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加强领导保障，发挥支部作用。三**是**扎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按照发展党员“十六字”标准，落实好发展党员25步流程，确保发展党员工作不出任何问题，促进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已完成3名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一是**“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党支部手册显示，2019年党小组会、2020年党支部组织生活会、2022年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均无记录，党课内容不全。**二是**党支部未及时进行换届。2023年党支部委员会2-3月份会议记录显示，于2023年1月已经调离司法局的支部书记徐新军仍然参会。**三是**组织生活会质量开展不高，部分环节走过场，2019年和2020年组织生活会报告内容几乎完全一致。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抓好“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严格按照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组织一次党课学习，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的基本要求，研究制订《海兴县司法局机关党支部工作计划》，确保“三会一课”落实有计划、时间有保障、学习有质量，让党支部成为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战斗堡垒。**二是**选好主题内容，增强组织生活的目的性。要结合当前党内重大政治事件来开展学习和贯彻，使党员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明确党组织的意图和自己的责任，达到统一思想、明确方向的目的。要注重联系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紧密结合党员干部队伍的不断变化和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坚持解放思想，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从而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3.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一是**“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2020年用房配套设施维修工程和公证处宣传材料采购等大额事项没有召开党组班子会议进行集体研究，无相关会议记录，另机关人事调整在会议纪要中也没有体现。**二是**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传导不到位。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未针对廉政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防范廉政风险意识不强。**三是**廉政教育形式化。部分班子成员2019、2020两年的个人述学述职述法述廉报告一模一样。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组织中心组学习、座谈交流等形式，提高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决策意识，贯彻学习“三重一大”制度的相关政策，深入领会“三重一大”主要精神，切实提高对“三重一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抓实责任主体，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将主体责任教育与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一并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开展对“一把手”履行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专题培训，教育引导领导干部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履责的政治自觉。把主体责任层层延伸到基层，压力层层传递到每个干部职工。**三是**引入法制教育内容，强化典型案例教育。将法制教育融入廉洁教育中，让党员干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廉洁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讲解典型案例,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剖析案例中的廉洁问题，增强学员的警醒和警示效果。

**4.关于选人用人机制有待加强的问题。一是**非正式在编人员管理不够规范。县司法局实有劳务派遣人员10名，《在岗干部职工花名册》与《组织人事工作情况汇报》中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一致。其中，《在岗干部职工花名册》中劳务派遣人员9名；《组织人事工作情况汇报》中劳务派遣人员10名。**二是**对干部的教育培训还不够到位。干部教育培训存在“以会代训”现象，培训多以召开会议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等为主，培训形式单一，培训内容不够深入。县司法局作为专业性强、针对性突出的业务性单位，三分之一的股级干部不具备专业背景，开展业务培训、研讨学习频率较低，不利于干部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提升。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单位非正式在编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非正式在编人员管理机制，强化日常考核评价，促进非正式在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海兴县司法局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加强非正式在编人员的规范化管理。**二是**认真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司法行政系统专题业务培训。结合“三会一课”和周复盘，扎实开展机关党员干部培训活动，不断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队伍保证。**三是**拓宽培训方式，转变培训理念。采用党组书记领学、组织讨论、观看影片开展知识竞赛活动等学习形式，要求全体党员亲自撰写学习笔记，促使党员干部由被动学习转为主动学习，由浅尝辄止转为深挖细掘。

**5.整改问题：关于股级干部管理使用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股级干部缺配。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均未配备股级干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开展，不利于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二是**股级干部任职不规范。吴丽萍于2023年1月由张会亭镇调至司法局，经查看《会议纪要》，2021年6月17日经县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任命吴丽萍为张会亭司法所所长，人事关系与担任职务不相符。**三是**股级干部轮岗交流执行不到位。未按照《海兴县机关事业单位股级干部轮岗交流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股级干部交流，一些司法所长在同一岗位任职20年以上；个别所长在同一岗位任职近30年，推动干部职工岗位交流力度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

此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完成进度100%。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海兴县机关事业单位股级干部管理办法》和《海兴县机关事业单位股级干部轮岗交流暂行办法》，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对在同一股室工作时间较长的干部，及时进行交流，增强整个干部队伍的活力，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二是**进一步调整股级干部配备和分工，为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股）配备股级干部，明确股级干部岗位职责，培养使用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营造基层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干事创业氛围。

**（四）关于巡察组移交案件情况。**

巡察期间，县委向我单位移交问题线索1件，涉及1人，截至目前，给予全局通报批评处分1人。

巡察期间，县委第二巡察组未向我单位移交一般信访件。

二、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海兴县司法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抓好整改成果转化，以整改提高司法行政工作质效，助力法治海兴建设。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稳走好。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新要求，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司法局落地生根。

（二）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反馈意见件件落到实处。司法局党组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扣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长期推进的整改任务，强化措施、夯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同时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时间和人民的检验。

（三）加强建章立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作风建设的牢固防线，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为建设沿海强县、美丽海兴做出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17-6621723；电子邮箱：hxxsfj@163.com。